

2021年6月22号
深圳市石能纸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环观南路101号,凯美广场A栋401
电话: 0755-23095223
电子邮箱:

符合性声明

致有关人士:

我们, 深圳市石能纸业有限公司, 据此声明我们的产品:

石头纸

产品信息:

成分	聚乙烯	碳酸钙
CAS 号	9002-88-4	471-34-1
质量分数	20 %	80 %
预期用途	用于生产一次性餐盒	

根据联邦规章法典第 21 章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Title 21, 以下简称 21 CFR) 对产品的成分进行审查, 适用的条款如下所示:

第 177 部分间接食品添加剂: 聚合物

177.1520 聚烯烃

在符合本节中的有关规定条件下, 本节(a)中所列的烯烃类聚合物可安全地用作接触食品的制品或制品组分。

(a) 本节所指的烯烃类聚合物, 是指按本段所述方法制得的基本聚合物, 当按本节(b)中所述的方法进行测试时, 应符合本节(c)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聚乙烯作为产品的其中一种成分, 在法规的这一段落中是指: 由乙烯催化聚合制得的基本聚合物 (聚乙烯)。

(b) 本节(a)中所指的基本烯烃聚合物, 可含有生产该基本烯烃共聚物所需要的各种辅料。基本烯烃聚合物或与食品接触的制品生产中所许可的辅料包括以下几种: 本章 170-189 各部分规定允许使用的物质, 在食品和食品包装中一般公认为安全的物质, 过去批准的食品配料, 以及下表中的各种物质。(表格略)

(c) 质量指标

烯烃聚合物	密度	在指定温度下正己烷中的最大可浸提部分（以聚合物的质量分数计）	在指定温度下二甲苯中的最大可浸提部分（以聚合物的质量分数计）
聚乙烯，用于接触食品的制品，但不包括在蒸煮时包裹或存放食品的制品	0.85-1.00	5.5%， 50°C	11.3%， 25°C
聚乙烯，用于在蒸煮时包裹或存放食品的制品	0.85-1.00	2.6%， 50°C	11.3%， 25°C
聚乙烯，仅用于食品接触涂层中，含量不得超过涂层混合物重量的 50%	0.85-1.00	53%， 50°C	75%， 25°C

178.3297 聚合物用着色剂

在符合本节中有关规定和定义下，本节(e)中所列的各种物质可安全地用做制造某些制品或制品组分中的着色剂，以期用于食品生产、制造、包覆、加工、制备、处理、包装、运输或存放：

允许使用的物质如下表：

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碳酸钙	无

第 181 部分 过去批准的食品配料

181.29 稳定剂

能从食品包装材料迁移的、属于稳定剂的物质有：碳酸钙。

产品合规

1. 授权物质查询

如上所述，聚乙烯和碳酸钙均已授权使用。

2. 符合性测试

根据上游提供的信息，石头纸中聚乙烯的密度为 0.95，满足 21CFR177.1520 (c) 中的密度指标要求，根据本声明中附件的测试报告，石头纸在正己烷中的萃取量为 0.5%，在二甲苯中的可溶物含量为 0.8%，未超过 21CFR177.1520 (c) 质量指标中的三种用途的最大限量，可以用于生产接触食品的制品，包括在蒸煮时包裹或存放食品的制品，以及可用于食品接触涂层中，但含量不得超过涂层混合物重量的 50%。

因此，石头纸满足法规的相关限制要求，可以安全使用。

备注

最终应用：使用上述产品生产食品接触用制品的制造商，必须遵守一般原则和法规要求，即这些食品接触材料或物品不得因为其着色而对人类健康带来风险，或者给感官特征造成破坏，或者给与其接触的食品造成其他不能接受的变化。如果在加工成最终制品的过程中引入了其它化学物质，那么制造商有责任对加入的物质进行合规审查，并对最终成品进行符合性测试。在实际使用条件中，不能接触酸性食品，下游有义务遵循本声明中的指明的特定使用规范，并将这一信息传递给消费者。

此份审查仅涉及食品接触应用。

本文信息仅对上述产品有用，是依据我们目前对产品的了解并认为该食品接触物质已被 FDA 授权使用。为避免在预期使用下的偏差，产品使用者有义务确认产品的合规性和适用性。用户应采取必要的额外措施，以确保我们的产品及其产品的使用符合所有适用法规的要求。

该符合性声明的有效期为 2 年。



FDA 检测报告

申请商:	深圳市石能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环观南路101号,凯美广场A栋401
制造商:	深圳市石能纸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环观南路101号,凯美广场A栋401
产品名称:	石头纸
商标:	--
型号:	薄纸120-240克, 厚纸375-600克
送样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测试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 2021年06月18日
报告日期:	2021年22月18日
实验室:	深圳市德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公路87号雅力嘉工业厂区A-2厂房301之一
测试要求:	参照美国 FDA 联邦法规第 21 章第 177.1520 部分
报告编号:	DL-20210616029R

测试工程师: 宋敏	
批准工程师: 杨祖德	
本次检测的结果仅对所检测样品有效。检测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Version**

版本	日期	描述
00	2021-02-22	发布

测试样品描述:

1 白色纸

测试方法

1. 测试参照美国 FDA 联邦法规第 21 章第 177.1520 部分
- 参照于美国 FDA 联邦法规第 21 章第 177.1520 部分

测试结果:

1. 测试参照美国 FDA 联邦法规第 21 章第 177.1520 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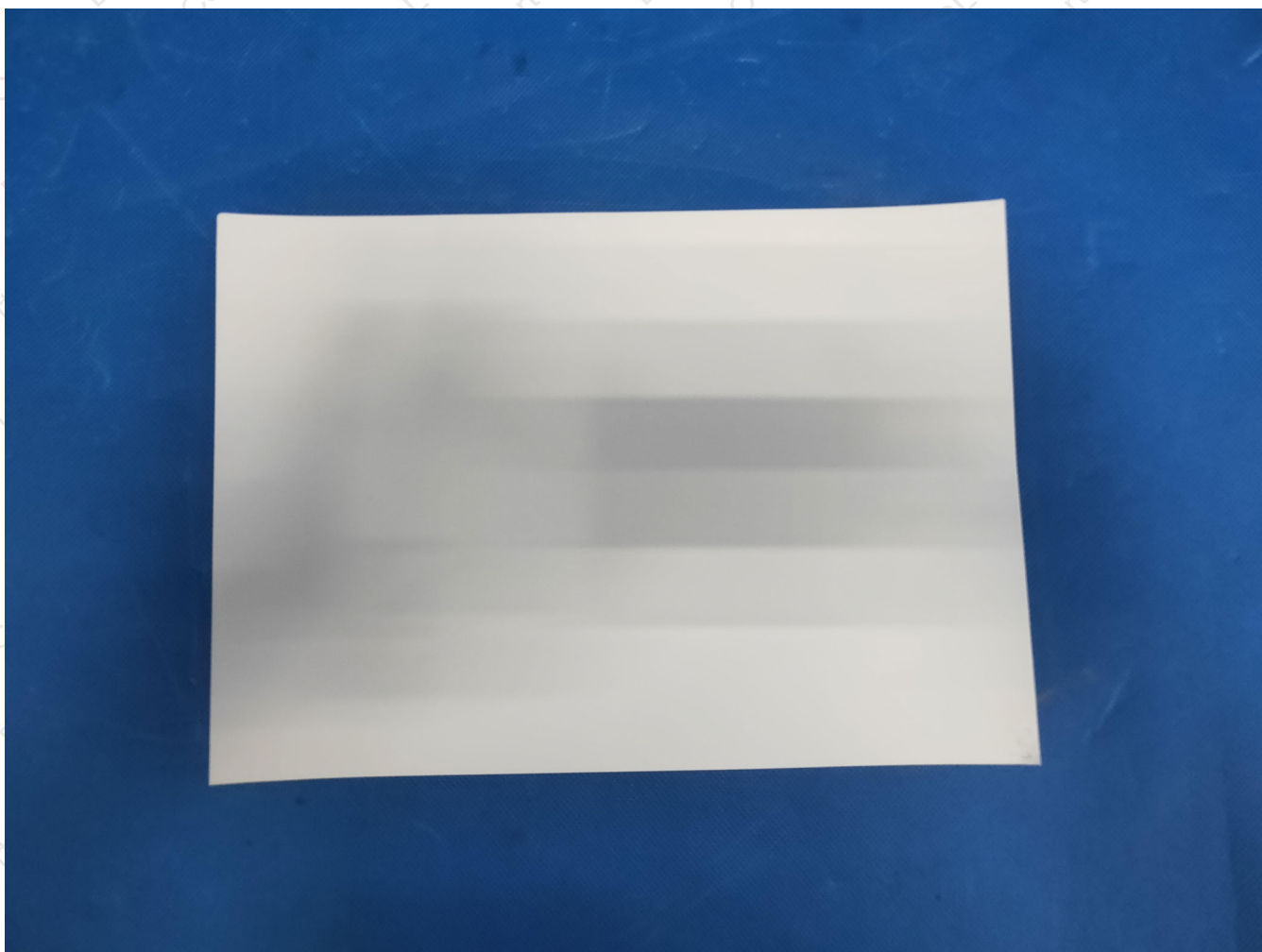
测试项目	结果	FDA 规范*
50°C 下正己烷的可浸提部分, w/w (%)	0.5	5.5
25°C 下二甲苯的可浸提部分, w/w (%)	0.8	11.3

备注:

1. g/cc 表示克每立方厘米
2. °C 表示摄氏度
3. % 表示百分含量
4. *表示应客户要求, FDA 规范引述自 FDA 21 CFR 177.1520 C 2.1 聚乙烯



Photograph of Sample



***** END OF REPORT *****